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签署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同系珠海内各合伙人的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发生变化，根据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各方拟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拟调整的相关事项将大幅增加公司在同系珠海内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安全保障，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并提高收益风险比。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刘曙萍

2021年3月26日